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3073 债券简称：同和转债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近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庞正伟先生的儿子庞泽远先生分别于2020年7月27日、2020年8月7日及2020年12月17日买卖公司股票，上述交易构成了短线交易，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 本次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庞泽远先生本人于2020年7月27日买入公司股票400股，买入价格为35.89元/股，金额14,356元，2020年8月7日卖出400股，卖出价格为35.4元/股，金额14,160元，收益为-196元。2020年12月17日买入公司股票2,300股，价格25.586元/股，金额58,847.8元，截止2021年1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4.22元/股，持仓金额为55,706元，收益为-3,141.8元。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截至本公告日，庞泽远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票2,300股。

二、 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庞泽远先生亦积极配合，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庞泽远先生已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存在的问题，就其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向公司董事会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2、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

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短线交易期间，庞泽远先生买卖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为-3,337.8元，鉴于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负，公司董事会未予以收回。

3、公司董事会向庞正伟先生及庞泽远先生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时，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所有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